起草说明

(审议《关于授权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行使有关行政管理权 限的决定(草案)》)

一、起草背景

(一) 中央、省、市高度重视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习总书记在2019年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结会议上 提出要"强化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保证基层事情 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基层事情有人办,让基层群众有 更直接的改革获得感"。2019年沈晓明省长在《政府工作报 告》中明确提出:"深化社会治理创新。全面推行'大社区' 综合服务新模式,构建简约高效基层治理新格局",并要求 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大社区综合服务新模式。海南省民政 厅出台了《关于开展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该文件明确了大社区综合服务模式概念,划定依据、服务内 容、运行机制等内容。为贯彻落实中央、省的工作部署,2019 年11月19日,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三亚市加强和完善 城乡社区治理机制试点方案》(三办发〔2019〕107号)文件, 决定在全市开展大社区综合中心建设,计划到 2023 年全市 建成 32 个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主 要职责是承办市、区两级下沉到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公共 服务及管理事项, 主要包括党群、政务、公共治理、生活、 公共法律、健康、文化、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自治共治、

教育科普等方面的基层服务及管理功能。

(二) 亟需解决三亚市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管理权限 授权资格的问题

根据《三亚市完善社区治理机制试点方案》(三办发 (2019)107号),在三亚市完善社区治理机制试点领导小组 的强力指导下,2020年7个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试点积极推 进,期间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童道驰同志多次对推进大社区 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做出指示,并视察首个运行的天涯区马岭 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通过马岭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运行遇 到的问题,以及对4个区、育才生态区管理委会推进大社区 综合服务中心的调研中,基层反映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运行 必须打通行政管理权限阻梗的问题,为了实现通过以市大社 区综合服务中心为平台,达到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机制改革的 目标,需对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进行行政管理权限授权。

(三)三亚市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立为法定机构,需要人大授权管理权限的必要性

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要承担行政管理权限,就必须注册登记为机关事业单位。但是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文件规定的"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不确定行政级别,不使用行政事业编制",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不能注册登记为行政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同时因为社会团体不能承接行政管理职能,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也不能注册为社会团体。法定机构经过授权可以行使行政管理权限。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想要承接行政管理职能,就必须设立为法定机构,目前市民政局已经将《三亚市大社区综合

服务中心设立和运行规定(送审稿)》上报市政府。因为依据政府规章,可以设立法定机构,但是不能直接授权法定机构行政管理权限,需要人大对法定机构通过做出法规性决定的方式,对法定机构予以授权。为保证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行政管理职能,需要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做出法规性决定的方式,对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予以授权。在听取市人大法工委和市司法局意见的基础上,市民政局起草了《关于授权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行使有关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草案)》。

二、起草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关于开展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琼民函〔2020〕28号)、《中共三亚市委办公室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机制试点方案>的通知》(三办发〔2019〕107号)。

三、主要内容

- (一)第一条主要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行使有关的管理权限的依据。
- (二)第二条主要规定加强对管理权限授权的监管和承接工作。
 - (三) 第三条主要规定决定的施行时间。

四、起草过程

(一) 前期调研情况

根据《三亚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先后进行10次 调研,广泛采纳了各区、各部门、广大群众的意见。2019年 4月初,市民政局组成课题调研组进行"三亚市完善城乡社 区治理机制试点"专项调研,形成了《三亚市完善城乡社区 治理机制试点方案(草案)》。市政协主席、政法委书记周廉 芬同志先后四次召集各区和市相关职能部门就完善试点方 案、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经七届 市委常委会第139次会议审议通过,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 《三亚市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机制试点方案》。为进一步推进 我市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作,2020年1月9日至12 日,市政协主席、政法委书记、市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机制试 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周廉芬同志带队到上海考察学习城乡 社区治理工作经验,学习借鉴上海市社区治理经验,进一步 明确了我市开展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试点建设的"7+N"模 式。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市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机制试点工 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傅君利同志带队到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 会)对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组织建设情况实地调研。副市长、 市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机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周俊同 志多次实地到马岭大社区进行调研, 推动大社区综合服务中 心建设工作。

(二) 座谈会议情况

先后召开 6 次不同层次的座谈会议,深入了解各区和相关单位意见。2019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3 月 19 日,政协主席、市委政法委书记、市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机制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周廉芬先后两次主持召开会议,对大社区综合 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工作进行部署。2020年3月24日,省委 常委、市委书记童道驰同志主持召开市委深改委(自贸委) 第六次会议暨市委财经委第二次会议,专门听取大社区综合 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情况汇报,要求市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机制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做好研究部署,各区、成员单位、人大、 政协等部门要全面做好大社区建设工作。3月26日下午,市 人大主任张震华主持召开座谈会,和市政协主席、市委政法 委书记周廉芬, 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编办等单位领导一 起讨论关于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作为法定机构的设定问题。 4月3日下午,市民政局局长符婉、市人大法工委主任彭龙、 市人大、市司法局、市民政局等相关人员召开了座谈会, 讨 论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设立及授权问题。4月14日上午, 市人大法工委主任彭龙,召集市民政局、市司法局相关人员 讨论《关于授权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行使有关行政管理权限 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三) 征求意见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民政局在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和市司法局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授权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行使有关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草案)》,并征求了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人社局等19个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共收集14个单位的意见,并修改完善形成《关于授权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行使有关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草案)》,报市政府审议。

(四) 市长办公会议情况

4月16日下午,副市长周俊同志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 审议《关于授权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行使有关行政管理权限 的决定(草案)》,会议原则同意《关于授权大社区综合服 务中心行使有关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草案)》,要求市民 政局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完善后,上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 议。

(五) 市政府常务会议情况

4月18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刘钊军召开七届市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审议《关于授权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行使有关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草案)》,会议原则同意《关于授权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行使有关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草案)》,要求市民政局修改完善后上报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六)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情况

4月21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震华召开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59次主任会议,审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行使有关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原则同意《关于授权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行使有关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草案)》,要求市民政局修改完善后上报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